

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（平顶山市）

项目-设计变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

第一标段：吕楼北沟设计变更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

承包人：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（平顶山市）项目-设计变更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吕楼北沟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. 工程建设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6. 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15年6月20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15年7月10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合格

四、合同价款

五、合同文件构成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其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(6) 图纸;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;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六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签订,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签订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发包人执两份, 承包人执两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承包人: 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李博文

电话: 18239929968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

账号: 258549129217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采用 GF—2017—0201 合同文件中通用条款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一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发包方：(1) 合同签订后，组织发包方、设计和监理参加施工技术交底；(2) 负责项目实施前，发包方与项目所在乡镇的对接工作；(3) 发包方委托监理监督承包方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2、承包方：

项目经理：常向园

技术负责人：李东生

(1)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施工器械、设备；(2) 按设计要求保证合格材料进场使用；(3)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、交付；(4)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及时处理；(5)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；(6)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发包方之前工程的维护工作。

二、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。

2、本工程由发包方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监理，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。

3、工程实施前，承包方须提供项目建设主材合格手续，经发包方、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。

4、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发包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。隐蔽工程未经发包方、监理人员检验不得隐蔽，否则将不予计量验收。

5、工程竣工后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工程量计量中如发现有不合、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承包方负责整改后再申请验收。承包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验收条件时，该工程不予验收。

7、发包方对合同、图纸、投标以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量验收，未经甲方书面变更同意，承包方私自超出合同、图纸、投标范围建设的工程量不予计量验收。

三、施工设计变更

发包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，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，承包方必须遵照执行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四、安全生产

承包方必须认真落实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设置安全保障设施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在施工过程中，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，均有承包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由各种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视为违约，按合同总价的 3~5%扣除逾期违约金。

六、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

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: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(预付款保函)，依据合同约定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后，甲方可预付合同总额 40%的工程款;以后根据工程进度，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 80%或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，可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%工程款，待工程运行一年后，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款，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，且乙方拒不维修的，将剩余的工程款转为维修基金，不足部分不足部分乙方补齐七、价格调整

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。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超过 5%时，或材料单价跌幅超过 5%时，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。

八、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。

九、发包方、承包方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先行协商。协商未果，诉至平顶山市人民法院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